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有關供股之建議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將向匯金提呈及由匯金根據其配額認購之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包銷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匯金」	指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匯金及其聯繫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該公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收益淨額」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偉祿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偉祿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釋 義

---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	指	供股章程之建議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格式）
「慶達」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偉祿」或「配售代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中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匯金，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偉祿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釋 義

---

「不獲認購安排」	指	偉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之總計所示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並非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單數之提述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對某一性別之提述亦包括所有性別。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區凱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熊健民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敬啟者：

**(1) 有關供股之建議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增加流動性及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尤其是短期貸款金額。供股允許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刊發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供股之所有相關詳情，包括供股股份將據此提呈之最終基礎、將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任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記錄日期、供股股份之交易安排、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零碎配額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972,974,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198,648,745港元
-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5,959,462,350股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預期將為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
- 28%限額為確保匯金參與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會觸發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不可撤回承諾： 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達無意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授出且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通函日期存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986,487,450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認購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1.79%；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24.14%；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折讓約25.88%；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1港元折讓約29.53%；
- (v) 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折讓約17.5%；

## 董事會函件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0.18%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4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恒生指數於過去六個月之下行趨勢顯示股票市場氣氛低迷、下文所示之其他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百分比、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後作出之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就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而言，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對較大折讓，從而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非不常見。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之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元	較於	較於直至	較於直至	較根據於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之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過去五個連續 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之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過去十個連續 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之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得出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1	每2股獲發 1股	0.05	27.54	27.54	31.51	20.6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每2股獲發 1股	0.28	13.80	13.60	14.80	9.7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每2股獲發 1股	0.28	13.80	12.50	12.20	5.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每2股獲發 3股	0.42	16.00	14.46	14.81	7.0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每2股獲發 1股	0.12	32.96	34.07	38.46	24.6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每2股獲發 1股	0.0248	34.74	35.08	36.25	26.19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每2股獲發 1股	0.10	14.53	15.97	15.97	9.91
			最低		34.74	35.08	38.46	26.19
			最高		13.80	12.50	12.20	5.10
			平均		21.91	21.89	23.43	14.75
	本公司		每2股獲發 1股	0.11	24.14	25.88	29.53	17.5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4.14%；(i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5.88%；(ii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9.53%；及(iv)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股價折讓約17.50%屬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折讓範圍內。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知悉，認購價0.11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42.1%。然而，本公司注意到，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上述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參考可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允市價之股份現行市價，較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為合適。

鑑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定於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降低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指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匯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其於662,162,4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該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以外。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如可能）由偉祿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有關人士為匯金之聯繫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非獨立股東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匯金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2)(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偉祿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偉祿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之金額或以上，有關金額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代理： 偉祿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偉祿將收取佣金(a)30萬港元；與(b)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偉祿已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金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 本公司亦將負責支付偉祿就配售協議之法律顧問費用及其所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偉祿支付佣金。即使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仍須支付偉祿一經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件： 偉祿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偉祿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

偉祿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偉祿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偉祿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偉祿（獨立持牌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隨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匯金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之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匯金並無承購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有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匯金）並無關連；
- (iii) 鑑於目前市況及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難以尋找持牌人士包銷供股，成本亦非常高昂。此外，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將毋須向匯金支付佣金，故委任匯金為包銷商將不僅節省大筆費用，且亦由於匯金將以包銷方式大額包銷包銷股份，其將為本公司帶來資金之確定性。由於有關悉數包銷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若干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到期／須進行年度重續之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故有關款項屬必不可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及
- (iv)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在尋求亦無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會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之匯金（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並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有關承諾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遞交至登記處。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惟其已確認目前並無意出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匯金之不可撤回承諾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接納匯金之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慶達表示不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匯金

包銷股份數目：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預期將為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

---

## 董事會函件

---

將由匯金承購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不獲認購安排進行配售之結果。

佣金及開支： 匯金將不會就包銷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

本公司毋須支付或補償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由於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匯金豁免及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iii) 供股章程之正式核證文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送抵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函；
- (iv)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其一切責任及承諾；
- (v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
- (v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匯金均不得豁免第(i)至(ix)項先決條件（匯金可全權酌情豁免之第(vi)項先決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匯金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亦告終止，且終止條款項下之條文將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i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iii) 本公司撤回本公司通函或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或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v)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十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vi)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撤銷）將本公司清盤，或對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香港證券之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
- f) 香港或中國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以下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宜；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惟上文所述之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制裁及／或改變或頒佈法例或法規或於包銷協議日期於香港、中國或美國存續或可能發生之其他事件或情況；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包銷協議終止條款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發生之包銷協議之任何違約及包銷協議所導致之申索可享有之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就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任何之違約可享有之任何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假設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 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 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 最高包銷承擔性並無根據 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 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 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俾祿 促成之承配人 或 (ii)所有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慶達）（附註） 均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項下之 所有供股股份，及慶達之 配額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 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根據配 售協議獲配售予俾祿促成之 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慶達	2,025,303,473	50.98	2,025,303,473	44.04	2,025,303,473	33.98
匯金	662,162,483	16.67	1,287,537,725	28.00	1,668,649,458	28.00
其他股東	1,285,508,944	32.35	1,285,508,944	27.96	2,265,509,419	38.02
總計	<u>3,972,974,900</u>	<u>100.00</u>	<u>4,598,350,142</u>	<u>100.00</u>	<u>5,959,462,350</u>	<u>100.00</u>

附註：慶達（為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ii)物業投資以及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

#### 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匯金（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瑞喬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62,162,483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匯金擬以徐女士動用其自身來自其家庭業務及投資之手頭現金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予匯金之方式，為其認購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如有）提供資金。有關資金來源並非及將不會來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包括徐女士本身）或由彼等支持或擔保。

偉祿（配售代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i)銀行借款約為1.35億港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安排進一步借款以應付其資金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新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4.70億港元，包括(i)3.20億港元之循環銀行融資及(ii)1.5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出現巨額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約(i)1.10億港元為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ii)1.42億港元償付就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最後一期付款；(iii)1.95億港元作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及(iv)1.20億港元作其印刷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公司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62億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300萬港元。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長期貸款約1,800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到期，以及短期循環貸款約4.44億港元，須由相關貸方酌情決定每一至三個月展期，有關融資須每年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重續。由於該等短期循環融資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或上市證券作抵押，故融資金額須不時進行審閱，並可能視乎相關抵押資產按市值計價之價值予以下調。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反，此舉使股東無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ii)債務融資。鑑於目前之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較長期之融資，因此，年內取得之新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且融資金額受限於相關抵押資產價值之市場波幅。本集團亦一直難以在並無額外資產支持及抵押品之情況下或以可接受利率取得額外融資。因此，董事並無尋求上述被視為並不合適之替代集資方法。

在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下，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加強其資金基礎至關重要，以期加強流動資金及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尤其是短期貸款金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9億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1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或1.70億港元用於償還於供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外部銀行借款；及
- (ii) 約20%，或4,30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就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應付偉祿之佣金、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6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獲全面接納，則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07港元。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400萬港元（假設因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而並無向偉祿支付佣金）後）估計約為6,500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包括上述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外部銀行借款，最多為上述金額，而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約為2.40億港元，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金額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約2.39億港元；及ii)估計營運資本開支約100萬港元。有關資金乃需要按以下主要假設或因素而估計：i)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並無被提早終止或削減；ii)現有循環銀行貸款將於到期時獲再融資；iii)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及iv)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及上述主要假設或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最終計劃。然而，倘本公司物色到符合其投資策略及可提供合理回報之任何投資機會，或倘於未來12個月產生任何額外資金需要，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項下概無供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供股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最終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原因為就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在市場上就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而言，比較有關經紀將收取之費用與有關供股股份碎股之市值，此舉似乎並不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供股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於合共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匯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包銷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匯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匯金及其聯繫人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48頁）後，認為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提呈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敬啟者：

**(1) 有關供股之建議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以及就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5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致吾等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包銷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熊健民先生 何敏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有關供股之建議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19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估計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3億港元。

匯金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悉數接納供股項下之承諾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匯金將包銷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匯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匯金於貴公司之股權將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0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於合共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包銷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包銷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受聘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ii)配售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v)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後直至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所刊發之各份公佈；(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ii)物業投資；(iii)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v)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印刷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房地產物業發展、出售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包括上市債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買賣。

##### (b)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30,985	115,259	214,380	222,119
毛利	36,690	33,706	66,521	69,688
除稅前溢利	30,097	4,236	2,941	15,919
期／年內溢利	30,754	3,986	2,541	14,69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即期	402,466	71,099	26,268
非即期	14,000	63,532	89,068
	416,466	134,631	115,3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106	67,945	128,038
流動資產淨值	744,455	65,067	191,736
權益總額	756,627	626,633	637,869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0.55倍	0.21倍	0.18倍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與股東資金之比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44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2.221億港元減少約3.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就印刷製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及為克服全球貿易緊張加劇，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導致的需求疲軟所致。

因此，貴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6,6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7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31.1%（二零一八年：31.3%），此乃由於貴集團受益於新設施生產效率提升及對印刷業務的成本控制措施。

貴公司之年內溢利收窄至約2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70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建議收購四川省一項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的一次性交易成本；(ii)印刷業務的溢利貢獻下跌；及(iii)換算人民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7億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34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億港元），其中約7,11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6,35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8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90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權益總額約為6.26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79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1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倍），乃根據銀行借款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31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153億港元大幅增加。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發展及銷售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住宅單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的新物業發展業務），以及銷售印刷產品收入激增所致。

儘管收入大幅增加，惟因上述銷售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住宅單位只錄得些微毛利率，貴集團毛利僅由二零一八年之約3,370萬港元增加約300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約3,670萬港元。

貴公司之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萬港元激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3,08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之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該收益部分被貴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估值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445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10萬港元）。有關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住宅物業發展業務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165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6億港元），其中約4.025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4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0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9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301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權益總額約為7.566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66億港元）。由於上述銀行借款增加，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21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55倍。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貴集團取得總額為4.70億港元之新短期銀行融資，當中包括(i)3.20億港元之循環銀行融資，其到期期限自首個動用日期起介乎一年（可延長額外一年）至兩年；及(ii)1.5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其須每年檢討，且並無明確到期日。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貴集團一直難以取得長期融資，因此，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之新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且融資金額受相關已抵押資產價值之市場波動所影響。

### **(d) 未來前景**

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氣氛低迷的影響下，貴集團面臨維持增長動力的更多挑戰。貴集團已改善其策略性發展，集中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捕捉房地產市場產生之商機，尤其是中國內地住宅市場。

鑑於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以把握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快速增長，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之物業發展項目。項目位於自貢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開發區亦為旅遊景區。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自銷售住宅單位為其股東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擴展物業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力，貴集團現時特別重視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是否充足。在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下，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加強貴公司資金基礎為至關重要，以期增加流動性及降低負債水平。

### 2. 包銷商之背景資料

匯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瑞喬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其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其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悉數接納供股項下之承諾股份。

匯金擬以徐女士動用其自身來自其家庭業務及投資之手頭現金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予匯金之方式，為其認購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如有）提供資金。有關資金來源並非及將不會來自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包括徐女士本身）或由彼等支持或擔保。

### 3.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經考慮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匯金於貴公司之股權將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00%。

將由匯金承購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不獲認購安排進行配售之結果。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為評估包銷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3.1.1 包銷股份

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因此，除包銷股份外，匯金承諾以不少於約3,600萬港元支持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偉祿（獨立持牌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偉祿未能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匯金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若干數目之供股股份。視乎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匯金將包銷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3,200萬港元及7,400萬港元。

假設(i)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ii)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額外供股股份，則匯金將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於該情況下，透過發行最多625,375,242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1,081,241股承諾股份及294,294,001股包銷股份）之方式，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萬港元。供股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400萬港元（即假設並無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並無向偉祿支付佣金）後）將約為6,500萬港元。

考慮到委任匯金為包銷商可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確定性（原因為不論其他股東之參與水平如何，匯金將按確定承諾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儘管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匯金已承諾包銷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1.2 包銷佣金**

匯金將不會就包銷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 貴公司毋須支付或補償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得悉，根據目前股票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環境， 貴公司難以尋求持牌人士包銷供股，且此舉費用高昂。即使 貴公司可尋求合適包銷商，該包銷商亦不太可能無償為 貴公司包銷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包銷商就類似集資活動收取佣金之市場慣例，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出19間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於二零一九年（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之日期）前）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已完成集資之公司。吾等相信，已識別之19間公司屬詳盡，並足以供吾等就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之合理性達成意見。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之包銷佣金介乎0.8%至3.5%。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在毋須支付佣金之情況下委任匯金為包銷商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供股基準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4.1 供股基準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提述， 貴公司之借款為相對短期之借款，均於供股之預期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認為，透過動用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償還有關短期借款可能會削弱其資金基礎，並將損害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僅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之原因為 貴集團難以取得較長期之銀行融資。董事告知，彼等已接觸其現有及新往來銀行，以探索額外借款之可能性，惟此舉徒勞無功。管理層得悉，於目前之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下，相關銀行(i)不願在並無額外資產支持及抵押品之情況下提供額外融資；及／或(ii)即使可提供有關貸款，亦僅能夠以高於 貴公司現有借款利率之利率提供貸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管理層認為，以籌集股本以減低其流動負債及加強 貴公司資金基礎之方式，減低其對短期貸款之依賴及降低負債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從而為未來發展奠定更鞏固基礎。因此， 貴公司一直探索配售股份等籌集資金之不同選擇。於衡量多個集資方法之成本及裨益後，管理層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其最具成本效益（主要由於匯金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及(ii)現有股東可選擇參與該活動，以避免其股權被攤薄。

### 4.2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4.1供股基準」一段所提述，管理層認為，為降低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等目的籌集及應用新資金，對 貴公司而言屬至關重要。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9億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600萬港元（即假設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向偉祿支付配售佣金約200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13億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或1.70億港元用於償還於供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外部銀行借款；及
- (ii) 約20%，或4,30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400萬港元（即假設並無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並無向偉祿支付佣金）後）估計約為6,500萬港元。在上述情況下，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外部銀行借款，以降低其負債水平。

### 4.3 分節總結

經計及(i)供股（在訂有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就貴集團集資而言不僅較具成本效益，亦為貴公司提供資金確定性，原因為匯金將按確定承諾基準包銷包銷股份；(ii)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之機會；及(iii)供股將予籌集之資金將首先用於償還其應付之貸款，以降低負債水平，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貴集團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供股對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同一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故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彼等將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 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 最高包銷承擔性並無根據 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 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 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俸祿 促成之承配人或(ii)所有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慶達)(附註) 均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項下之 所有供股股份，及慶達之配額下之 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 獲匯金承購或根據配售協議 獲配售予俸祿促成之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慶達	2,025,303,473	50.98	2,025,303,473	44.04	2,025,303,473	33.98
匯金	662,162,483	16.67	1,287,537,725	28.00	1,668,649,458	28.00
其他股東	1,285,508,944	32.35	1,285,508,944	27.96	2,265,509,419	38.02
總計	<u>3,972,974,900</u>	<u>100.00</u>	<u>4,598,350,142</u>	<u>100.00</u>	<u>5,959,462,350</u>	<u>100.00</u>

於所有供股中，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無可避免被攤薄。倘上表所述之「其他股東」不認購供股股份，則有關攤薄影響將介乎4.39%（假設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至10.78%（假設除承諾股份外，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或部分獲匯金包銷）。

鑑於一般股本集資之固有攤薄性質，吾等認為供股導致對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包銷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之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包括包銷協議）。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直接及 間接權益 (%)
慶達 <sup>(附註)</sup>	2,025,303,473	50.98
匯金	662,162,483	16.67

附註：慶達由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Integrity Fund**」）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Wish**」）。Kapok Wish由聯宙集團有限公司、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於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0樓D及E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48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包銷協議；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有關匯金之包銷協議之決議案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以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使(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生效、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向其作出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進行其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通函所披露，匯金及其聯繫人將（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派代表書**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及（倘該委派代表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由股份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提呈身份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就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務請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iv.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電話號碼：852-2160 3088  
傳真號碼：852-2160 3080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